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90號

原告 寶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俊谷

被告 峰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運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2,44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92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施怡愷